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 3118 号

当事人：谢远康，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湘岳阳货1136轮所有人。

当事人：孙勤，女，汉族，[redacted]上，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湘岳阳货1136轮所有人。

共同委托代理人：朱建云，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 2022年9月4日对你涉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籍港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2022年9月4日，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毛角口附近水域检查发现，湘岳阳货1136轮涉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籍港。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未按照规定标明船籍港航行。该船总吨位846GT，功率380KW。

NO.00014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谢远康、孙勤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现场笔录；证据4，现场照片；证据5，询问笔录；证据6，视听资料；证据7，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朱建云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岳阳货1136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案件来源、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湘岳阳货1136轮未按照规定标明船籍港的事实；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7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311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NO.00014

/

/

/

/

/

/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
(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
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

/

/

/

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 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
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
序号17之规定，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300GT，1000GT以下的，应
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罚款。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本
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柒仟元罚款。

/
/
/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